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2021年9月30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文件

临环发〔2021〕23号

签发人：张宝玉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关于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库 情况说明的函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我局执法检查人员库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全局录入协同监管平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共计9名；
2.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含行政编制1名；
3.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含事业编制2名；
4.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含工勤编制2名；
5.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含参公人员3名；
6.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含借调人员1名；

经核对，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人员信息与司法局行政执法人员数据相同。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2021年9月30日



3. 重点检查对象子库列表:

重点检查对象子库名称	检查对象数量(户)
0	0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2021年9月30日



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二) 抽查对象和抽查内容

将辖区内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重点对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节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 抽查基础

依托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监管平台”，将全区排污单位定为一般排污单位，将单位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录入平台系统，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库的信息录入、运行维护和信息更新工作。

最低抽查比例：

1. 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2. 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按照至少 1:10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三、配套制度和机制

(一) 抽查“双随机”

合理调配现有环境监察资源，随机选派有执法证件的环境监察人员，严格遵照《环境监察办法》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 抽查留痕

环境监察人员在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优先使用移动执法设备、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实施抽查的监察人员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填报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

(三) 依法处罚

要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依法依规处罚。

(四) 抽查保密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五) 联合抽查

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按照监测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并按照区政府的统一要求，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六) 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四、工作要求

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统筹安排，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形成公平、有效、透明的监管机制，切实履行好法定监管职责。

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25日



第四条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每年1月1日—12月31日对企业进行抽查并检查。抽查内容如下：

（一）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二）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三）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四）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五）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

第五条 抽查工作要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在公示系统随机摇号，按照不少于3%的比例确定抽查企业名单。

第六条 监察人员可以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

第七条 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检查人员应当根据平台《执法检查表》对抽查名单中的企业开展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表，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现场作证。

第八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至负责录入人员，由信息监管人员在平台中录入检查结果。

第九条 经检查企业正常的，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录入系统。

第十条 检查中发现其他环境违法线索的，应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抽查档案为保证档案的完整性，交由专人统一负责保管。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25日



附件：2



监管检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是否重点检查事项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p> <p>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随机		否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随机		否

2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4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5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1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p> <p>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现场检查		否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现场检查		否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	现场检查		否

监管检查事项清单（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是否重点检查事项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p> <p>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否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否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随机		否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随机		否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	随机		否

注：此数据可在协同监管平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库中导出。

浏览器地址栏: http://www.linhe.gov.cn/html/59/17558.html

网站导航: 首页 | 临河概况 | 公告公示 | 今日临河 | 工作报告 | 统计数据 | 发展规划 | 河套文化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日期: 2021-10-15 来源: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录入: web

点击数: 12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第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法律依据
1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p> <p>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2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p>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准，责令停业、关闭。
3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4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5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附件：4



执法检查人员清单

*所属单位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性别	执法证号	发证时间	*联系电话	所属部门	*专业特长
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付永平	大队长	152801196403240618	男	150802100574		13314786926		
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马剑峰	中队长	152801197307061219	男	150802100575		13190878108		
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白东平	中队长	152801197410310615	男	150802100312		13947828959		
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刘军	中队长	152801197307108515	男	08020272000019		13947828926		
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杨婷	副大队长	152801198907021223	女	150802099781		15847825089		

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白晔	监察员	15280119701107122 3	女	150802000204		13088481000		
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韩艳芳	监察员	15280119720125832 0	女	150802000205		13847888987		
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龚伟	监察员	15280119761119093 9	男	08020272000020		13848581888		
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杨晨明	监察员	15280119810609061 6	男	08020652000028		15847873336		

注：此数据可在协同监管平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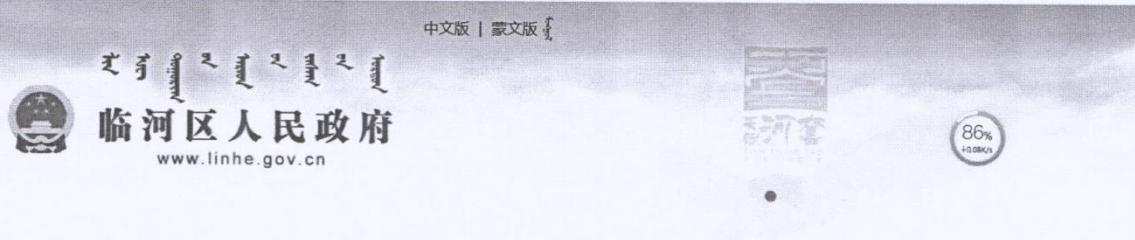
计划编号	15080203010101	计划名称	包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	150802030101002	名称来源	包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修编
编制单位名称	内蒙古环科院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类型	环评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86%
+ 8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计划编号	15080203010101	计划名称	包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	150802030101002	名称来源	包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修编
编制单位名称	内蒙古环科院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类型	环评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编制日期	2010-09-14 至 2010-09-15	编制日期	2010-09-15 至 2010-12-31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日期: 2021-10-15 来源: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录入: web
点击数: 0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2021年10月14日

你好!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使用手册

修改密码

用户退出

- 随机检查结果录入
- 随机检查结果维护
- 基础设置
 - 抽查工作计划库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库
 -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库
 - 抽查对象名录库
 - 企业名录库
 - 机关名录库
 - 社团名录库
 - 项目名录库
 - 抽查对象子库
 - 外省企业名录库

你所在当前位置: 首页 > 抽查检查(双随机) > 基础设置 > 计划详情

计划编号: 150802

序号	任务编号
1	15080222

计划编号*	15080220211200	计划名称*	临河区环保局三季度双随机抽查
任务编号*	150802202109151002	任务名称*	双随机日常监察
抽查对象范围*	临河区企业	检查机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抽取机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抽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定向 <input type="radio"/> 定向	抽查事项*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抽取时间*	2021-09-15 至 2021-09-16	检查日期*	2021-09-16 至 2021-10-31
抽查对象数量	4	抽查对象比例%	
应查市场主体数量*	37	检查人员数量*	9
备注	此处最多填写2000字		

任务 数据删除
操作
修改 删除



2021年10月14日

你好！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使用手册

修改密码

退出

你所在当前位置：首页 > 抽查检查(双随机) > 基础设置 > 计划详情

- 随机检查结果录入
- 随机检查结果维护
- 基础设置
 - 抽查工作计划库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库
 -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库
 - 检查对象名录库
 - 企业名录库
 - 机关名录库
 - 社团名录库
 - 项目名录库
 - 检查对象子库
 - 外省企业名录库

计划编号：150802

序号	任务编号
1	1508022

计划编号*	15080220211125	计划名称*	临河区环保局二季度双随机
任务编号*	150802202106231001	任务名称*	二季度日常监察
抽查对象范围*	临河区管理企业	检查机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抽取机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抽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定向 <input type="radio"/> 定向	抽查事项*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
抽取时间*	2021-06-23 至 2021-06-23	检查日期*	2021-06-23 至 2021-06-30
抽查对象数量	6	抽查对象比例%	
应查市场主体数量*	37	检查人员数量*	9
备注	此处最多填写2000字		



2021年10月14日

你好!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物用手册

修改密码

退出

- 随机抽查结果录入
- 随机抽查结果维护
- 基础设置
 - 抽查工作计划库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库
 -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库
 - 检查对象名录库
 - 企业名录库
 - 机关名录库
 - 社团名录库
 - 项目名录库
 - 检查对象子库
 - 外省企业名录库

你所在当前位置: 首页 > 抽查检查(双随机) > 基础设置 > 计划详情

计划编号: 150802

序号	任务编号
1	1508022

计划编号*	15080220211030	计划名称*	临河区环保局双随机日常监察工作
任务编号*	150802202103051001	任务名称*	2021年3月双随机日常监管工作
抽查对象范围*	监管范围内企业	检查机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抽取机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抽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定向 <input type="radio"/> 定向		
抽取时间*	2021-03-05 至 2021-03-08	抽查事项*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
抽查对象数量	6	检查日期*	2021-03-09 至 2021-04-01
应查市场主体数量*	37	抽查对象比例%	
备注	此处最多填写2000字		
		检查人员数量*	9

关闭

操作
修改



2021年10月14日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使用手册

修改密码

150802100

随机抽查结果录入

随机抽查结果维护

基础设置

抽查工作计划库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库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

企业名录库

机关名录库

社团名录库

项目名录库

检查对象子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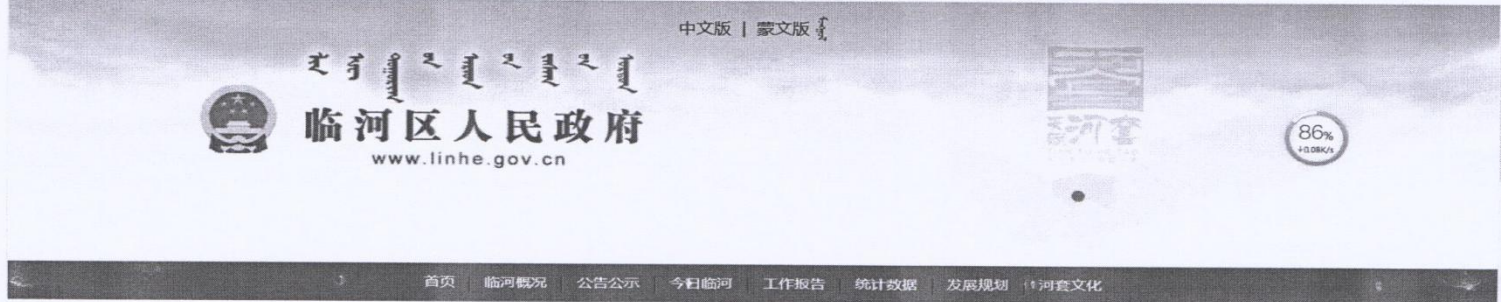
外省企业名录库

你所在位置: 首页 > 抽查检查(双随机) > 基础设置 > 计划详情

计划编号: 150802

序号	任务编号
1	1508022

计划编号*	15080220201100	计划名称*	临河区环保局2020年3季度双随机检查
任务编号*	150802202010141002	任务名称*	临河区环保局2020年3季度双随机检查
抽查对象范围*	临河区监管企业	检查机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抽取机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抽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定向 <input type="radio"/> 定向	抽查事项*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抽取时间*	2020-10-14 至 2020-10-15	检查日期*	2020-10-15 至 2020-12-31
抽查对象数量	10	抽查对象比例%	
应查市场主体数量*	31	检查人员数量*	9
备注	此处最多填写200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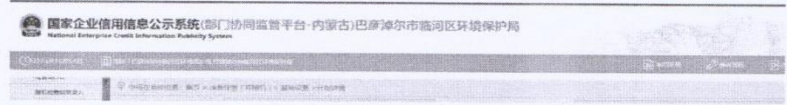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日期: 2021-10-15 来源: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录入: web

点击数: 8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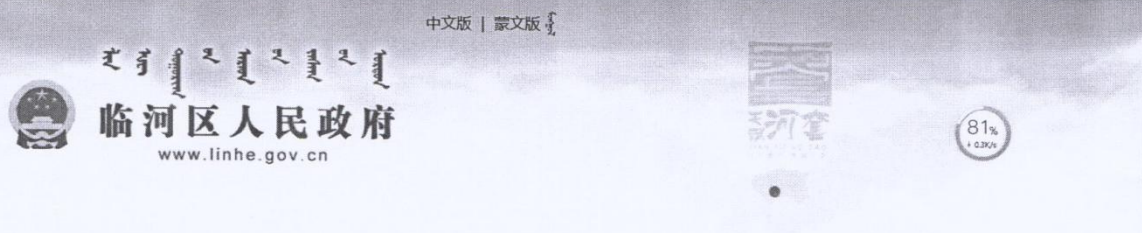
计划编号:	1708020301110	计划名称: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任务编号:	170802030111001	任务名称: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名称: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日期:	2017-10-14 至 2017-10-15
编制类型: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日期:	2017-10-15 至 2017-12-31
编制日期:	2017-10-14 至 2017-10-15	编制日期:	2017-10-15 至 2017-12-31
编制日期:	10	编制日期:	2017-10-15 至 2017-12-31
编制日期:	11	编制日期:	2017-10-15 至 2017-12-3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计划编号:	1608020301110	计划名称: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任务编号:	160802030111001	任务名称: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名称: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日期:	2016-10-14 至 2016-10-15
编制类型: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日期:	2016-10-15 至 2016-12-31
编制日期:	2016-10-14 至 2016-10-15	编制日期:	2016-10-15 至 2016-12-31
编制日期:	10	编制日期:	2016-10-15 至 2016-12-31
编制日期:	11	编制日期:	2016-10-15 至 2016-12-31

86%
OK

激活 Windows
转到 Windows 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日期: 2021-10-15 来源: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录入: web

点击数: 13

临河区环境保护局随机抽查制度实施细则

一、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的要求,我局认真研究部署,抓好贯彻落实,积极做好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的前期准备工作,开展“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的日常监管随机抽查,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实施方案内容

激活 Windows
转到 设置 以激活 Windows。

(一) 抽查“双随机”

合理调配现有环境监察资源, 随机选派有执法证件的环境监察人员, 严格遵照《环境监察办法》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工作程序, 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

(二) 抽查留痕

环境监察人员在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 应优先使用移动执法设备、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应当责令整改, 提出整改要求, 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 实施抽查的监察人员要在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填报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

(三) 依法处罚

要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 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发现一起, 公开查处一起, 依法依规处罚。

(四) 抽查保密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 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 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 要视情节轻重, 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 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五) 联合抽查

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 应按照监测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 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 并按照区政府的统一要求, 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六) 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 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四、工作要求

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 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 统筹安排, 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 切实把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同时,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 形成公平、有效、透明的监管机制, 切实履行好法定监管职责。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五）联合抽查

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按照监测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并按照区政府的统一要求，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六）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四、工作要求

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统筹安排，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形成公平、有效、透明的监管机制，切实履行好法定监管职责。

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25日

请输入关键字，最多10个字

检索 高级





执法检查表

检查信息	计划编号	15080220211125	计划名称	临河区环保局二季度双随机
	任务编号	150802202106231001	任务名称	二季度日常监察
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内蒙古巴彦淖尔富源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80211720019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付志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13514780860
	所属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登记机关	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河分局	联系电话	7908501
	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五一西街		
	联络员姓名	孙振扬	联络员手机	18704919901
联系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系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无法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进入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提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核查记录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无法联系无人签字			
配合检查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1.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已落实	
2.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2.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非供暖期停产	
3.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3.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停产	
4.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4.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已落实	
实际检查情况简述	现场检查,该公司为供暖企业,季节性停产。			

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后回访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改正 (通知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构成案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场处罚 (决定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 (移交单位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异常名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检查单位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检查人	刘军(08020272000019) 杨婷(152629)	
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检查日期: 2021.6.29

执法检查表

检查信息	计划编号	15080220211200	计划名称	临河区环保局三季度双随机抽查
	任务编号	150802202109151002	任务名称	双随机日常监察
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内蒙古春雪羊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891117239728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玉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15247808888
	所属行业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登记机关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13394865388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联络员姓名	李儒佳	联络员手机	18747801989
联系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系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无法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进入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提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核查记录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无法联系无人签字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	1.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已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2.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已按要求，环保手续齐全	
3.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3.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现场检查，设施运行正常	
4.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4.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对自动监测设施检查，监测因子达标排放。	
5.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5.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	执行“三同时”制度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实际检查情况简述	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检查结果	<p>现场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正常传输。</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后回访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处理情况	<p>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构成案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移交单位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异常名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		
检查单位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检查人	付永平(150539)，杨婷(152629)		
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付永平 杨婷	
负责人签字（盖章）		检查日期	2021年9月16日

执法检查表

检查信息	计划编号	15080220201100	计划名称	临河区环保局2020年3季度双随机检查工作
	任务编号	150802202010141002	任务名称	临河区环保局2020年3季度双随机检查工作
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891555479959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方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13337000862
	所属行业	肥料制造		
	登记机关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15904784430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东区		
	联络员姓名	魏巍	联络员手机	15904784430
联系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系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无法联系			
配合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进入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提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核查记录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无法联系无人签字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	1.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已办证	
2.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2.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环评的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手续齐全	
3.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3.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正常	
4.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4.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章第六十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监测数据达标，设施运行正常。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5.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5. 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章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扣1
实际检查情况简述	现场检查情况简述：现场检查1台火烘炉投入生产使用，新建的除尘设施(内塔)有限公司内塔内，已列入环评，无环评手续。		
检查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后回访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构成案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移交单位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异常名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检查单位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		
检查人	杨晨明(08020652000028), 杨婷(152629)		
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将方方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杨晨明 杨婷 
负责人签字(盖章)	杨富强 	检查日期	2020年9月28日